

2018 亞運第三次選拔賽南峰球場當地規則

1、界外：以白色界樁或白線表示。（規則 27-1）

超越任何用於界定比賽場地邊界之牆、圍籬或白樁。

註：(a)當界外以白樁或圍籬之支柱(包含角形支柱)來界定时，以樁或支柱在地面上最內側之點之連線界定其邊界，當球的全部超出該線時，球即出界。

(b)當任何連續或毗連的白線存在時，它界定其邊界，當球的全部位於其上或超出該線時，球即出界。

2、水障礙（包含側面水障礙）：（規則 26）

(a) 水障礙：以黃色界樁或黃線表示。若黃色界樁及黃線同時存在，以黃線外緣為界。

(b) 側面水障礙：以紅色界樁或紅線表示。若紅色界樁及紅線同時存在，以紅線外緣為界。

3、待修復地：（規則 25-1）

係以白線或藍色界樁表示，球員可以續打或依規則 25-1 脫困。

(a)所有以白線圈圍之區域。

(b)新鋪草皮塊之接縫。

(c)以水泥試體所圈圍之區域。

4、不可移動之障礙物：（規則 24-2）

水泥路、賣店、人工石椅、排水孔蓋、鐵蓋、沙桶（鋪有橡膠墊之階梯及通道）、供電箱、洒水設備、支撐樹木的支架等，會妨礙球員之站位或其預定揮桿之範圍屬於規則 24-2 者，免罰拋在距離脫困之最近點的一支球桿內且不更接近球洞處。

5、比賽場地整體之部分：花床及景觀區、保護樹木之網狀護墊或類似物。

6、沙坑內之石頭視為可移動之障礙物（適用規則 24-1）。

7、排水渠道：鄰接或平行於球車道之排水渠道或枕木，將視為同一障礙物。

8、嵌埋球：免罰脫困擴大至“果嶺通道”。

在果嶺通道上，嵌埋在地面上其本身之球痕中的球，可以免罰撿起，擦拭後拋在儘量接近球原停留處，但不更接近球洞。當球拋下時必須先撞擊果嶺通道上球場之一部分。(規則 25-2)

9、兩洞之間的練習：球員不得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果嶺附近練習。（規則 7-2 附註 2）

10、比賽行進方式：本比賽球員在果嶺上推球進洞至下一洞開球區前均可坐車，其餘都必須步行前進。（附錄 1）

11、本比賽球員可以使用測距裝置以獲得距離之資訊。如在規定回合中，球員使用測距裝置來測量或估量其他可能影響球員打球之條件(例如高度變化、風速等)，該球員即違反規則14-3。

12、拋球區：球進入第八洞果嶺旁之待修復地，可額外選擇於最近之拋球區拋球，免罰脫困。

13、違反當地規則罰二桿。

修訂規則 6-6d、**18-2**，**18-3** 與 **20-1**

修訂 6-6d 之例外如下：

例外：如競賽者繳回之桿數有任何一洞低於實際所打之桿數，係因未計入在繳回他的記分卡之前所不知悉已招致之一或更多之罰桿，則他不用被取消比賽資格；在此種情況下，該競賽者招致適用規則之處罰外，並無因違反規則 6-6d 而招致額外之罰桿。當適用之處罰是取消該競賽之比賽資格時，則本例外不適用。

意外移動果嶺上的球，修訂規則 **18-2**，**18-3** 與 **20-1** 如下：

當球員的球位於果嶺上，如球或球標被球員，他的對手，或任一他們的桿弟或裝備品意外移動，並無處罰。被移動的球或球標必須依規則 **18-2**，**18-3** 與 **20-1** 之敘述置回原位。

本條當地規則只適用於球員的球或球標在果嶺上且其移動為意外所造成。

附註：如果球員在果嶺上的球確定是因風，水或其他自然現象如重力而造成移動，該球必須從新的球位所處之狀態擊打。球標在上述的狀況下移動必須置回原位。